

財團法人桃園市護國宮愛心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主旨：為鼓勵清寒家庭子女勤奮向學、力求上進、成績優良者，給予助學金獎勵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一條：申請辦法：

申請資格：

(一)就讀公立各級學校，成績合於下列標準且家境清寒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。

(二)申請學業成績標準：

高中組—公立學校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私立學校 85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。

國中組—智育 85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。

國小組—智育 90 分以上、德育 80 分以上。

第二條：各組助學金名額、金額：

(一) 高中組 3 名，每名參仟元。

(二) 國中組 3 名，每名貳仟元。

(三) 國小組 3 名，每名壹仟伍佰元。

第三條：申請獎學金應繳下列證件：

(一) 獎學金申請書「申請書逕向本會索取」。

(二)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影本乙分「並加註『與正本相符』戳章」。

(三) 戶口名簿影本乙分。

(四) 當年底收入戶影本乙份。

第四條：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5 月 10 日 止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 401 巷 123 號，護國宮愛心基金會收即可，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」。

第五條：各校推薦名額以 3 名為限，各組申請名額時，學業成績請以分數為例，甲、乙、丙將不列計分)。

第六條：獎學金發放日期另函通知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 108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案，呈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。